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51号

## 关于新抚区榆林街道榆林村、万新村广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新抚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批复新抚区榆林街道榆林村、万新村广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抚农发〔2023〕18号）收悉。根据《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水合〔2014〕37号）、《抚顺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2021-2025）》等相关文件。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新抚区榆林街道榆林村、万新村广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45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设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投资规模及来源：基本同意1项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20.09万元。

二、请你中心待项目计划下达后尽快施工，保障工程质量，抓紧工程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把施工质量和资金使用，严格实行项目责任主体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强管理。根据现场进一步优化设计，争取早日完工，发挥效益。

附件：1. 关于报送《关于报送〈新抚区榆林街道榆林村、万新村广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45号）



---

抚顺市水务局

2023年7月14日印发